

# T/CMAIA

## 团 体 标 准

T/CMAIA XXX—2024

### 成都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 for aesthetic chief diagnostician training in Chengdu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培训团体 .....	2
6 培训基地 .....	2
7 培训招收 .....	4
8 培训实施 .....	5
9 培训考核 .....	5
10 监督、评价和改进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浙江泽大（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润方律师事务所、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登宇、李欢、冯晨、唐浩楠、刘诗珮、陈忠玉、冷颖、叶明科、马小飞。

## 引 言

为贯彻《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发〔2023〕22号）等规定，规范成都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活动，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队伍，特制定本文件。

# 成都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团体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总体要求、培训团体、培训基地、培训招收、培训实施、培训考核、监督、评价和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开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团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医疗美容** *medical aesthetics*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专业性手段。

### 3.2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 *aesthetic chief diagnostician*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

- a)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 b)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
  - 1) 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2) 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3) 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 c) 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
- d)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培训团体** *training institution*

具有相应资质，提供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团体。

### 3.4

**培训基地** *training center*

承担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

## 4 总体要求

### 4.1 培训原则

- 4.1.1 培训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整体性、系统性和实践性。
- 4.1.2 以临床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以临床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注重加强思维能力、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

## 4.2 培训目标

通过对受训医师进行相关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科技能的培养，使受训医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够独立、规范地承担医疗美容工作，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 4.3 培训对象

- 4.3.1 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且获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 4.3.2 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除外。

## 4.4 培训内容

- 4.4.1 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力为核心，依据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要求分专业实施。
- 4.4.2 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的通知》中规定的课程、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
- 4.4.3 培训内容不应有禁止类医疗技术或无对应医疗美容科目的“新项目”“新技术”。

## 4.5 信息化管理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应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培训招录、培训实施、培训考核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 5 培训团体

- 5.1 培训团体应由具备资质的单位组成。
- 5.2 培训团体不应有下列行为：
  - a) 违规开展“微整形”等医疗美容培训；
  - b) 超范围开展医疗美容相关培训；
  - c) 承诺发放所谓的“职业证书”“职业资质”；
  - d) 宣称学习医疗美容技术能够快速致富。

## 6 培训基地

### 6.1 设立要求

- 6.1.1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培训需求和各地的培训能力，统筹规划各地培训基地数量。
- 6.1.2 申请成立培训基地的医疗卫生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为三级甲等医院；
  - b) 有3年及以上的临床教学组织实施经验；
  - c) 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规定；
  - d) 经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的专家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认定合格；

- e) 截至申请认定为培训基地之日，近 3 年来未发生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卫生事件。

6.1.3 培训基地应设置科学合理的培训容量数，同时结合教学治理、区域培训总量、历年培训数量及考核结果等综合考虑，进行科学动态调整。

6.1.4 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可将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二级甲等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作为协同单位，发挥其优势特色科室作用，形成培训基地网络。

6.1.5 培训基地也可由符合 6.1.2 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科室牵头设立的专业基地组成，专业科室会同相关科室制定和落实本专业培训内容和计划。

## 6.2 培训管理

### 6.2.1 基本要求

6.2.1.1 培训基地应建立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6.2.1.2 应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开发符合培训特点的临床技能培训课程，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6.2.1.3 对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培训基地应定期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报告培训工作情况，并接受检查指导。

6.2.1.4 可遴选建设部分示范性的培训基地，发挥引领作用。

6.2.1.5 对不符合培训基地认定要求或培训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培训基地，应取消其资格，并视情况削减所在区培训基地分配名额。

### 6.2.2 管理部门

6.2.2.1 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组建专家委员会或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负责成都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业务技术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 a) 研究并提出培训专业设置建议；
- b) 研究并提出培训内容与要求、培训基地认定要求和管理办法的方案建议；
- c) 对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d) 建立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招收匹配机制，对培训招收工作进行区域间统筹协调；
- e) 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 f) 制定考核要求，检查指导考核工作；
- g) 承担各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6.2.2.2 培训团体应接受卫生健康委员会（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各相关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等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管理和监督，遵守相关培训政策，培训规划并配合当地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工作，做好培训招收、实施和考核及培训对象的管理工作。

6.2.2.3 培训基地应设置独立的教育培训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日常管理与监督，并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履行带教和管理职能。

### 6.2.3 管理制度

6.2.3.1 培训基地应建立健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协调领导机制，制定并落实确保培训质量的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措施。

6.2.3.2 培训基地应根据国家和省级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政策，结合基地特点，制定系统的医疗美容医师的招收制度、轮转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医师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师资管理制度、院级督导制度等。

## 6.2.4 管理人员

6.2.4.1 培训基地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基地的培训工作。

6.2.4.2 分管院领导负责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6.2.4.3 担任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2年内应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管理干部培训，每年至少主持2次院内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6.3 薪酬待遇

培训基地应落实培训对象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人事薪酬待遇，做好对培训对象的管理工作。

## 6.4 师资和培训

6.4.1 培训基地应选拔职业道德高尚、临床经验丰富、具有带教能力和经验的临床医师作为带教师资，其数量应当满足培训要求。

6.4.2 带教师资应按照培训内容与要求实施培训工作，认真负责地指导和教育培训对象。

6.4.3 培训基地应将带教情况作为医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带教医师给予补贴。

6.4.4 培训基地应定期组织师资培训。组织本基地和协同、联合培训单位的指导医师参加院级及以上的师资培训，实现师资全员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接受教学能力提升的继续教育。

6.4.5 培训基地应组织教育培训管理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教学管理团队参加院级及以上的相关培训。

## 6.5 设施设备

6.5.1 培训基地应具备满足培训需求的诊疗规模、病种病例、病床规模、模拟教学设施等培训条件。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至少应符合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等医疗美容专业的需求。

6.5.2 教学和医疗设备应符合培训需求，有示教室、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图书馆等教学设施。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应符合培训与教学需求，空间面积和设备设施符合要求。图书馆应馆藏资源丰富、文献种类齐全，有符合培训需求的专业书刊、电子数据库、计算机信息检索平台和网络教学资源等，并定期更新。

## 6.6 权限资质

6.6.1 培训基地应保障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享有正常开展临床工作的权限与资质。

6.6.2 培训基地应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医疗美容执业医师注册或变更注册。

## 6.7 考核证明

培训基地应在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对象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发放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证明应加盖培训单位公章。合格证明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起止时间、培训科室、培训结论等信息。

## 7 培训招收

7.1 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地医疗卫生工作对临床医师的培养需求和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力，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向培训基地下达培训任务。

7.2 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将培训基地基本情况、招收计划、报名条件、招收程序、招收结果等信息予以公布，向申请培训对象提供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情况同时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有关行业组织、单位。

7.3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基地应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申请培训对象根据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公布的招收信息，选择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填报培训志愿，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填报培训志愿，应取得委派单位同意。

7.4 培训基地对申请培训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组织招收考核，依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培训对象。

7.5 培训基地应定期向当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报送招收录取信息。培训基地每年应当面向欠发达地区招收一定数量的培训对象，培训招收重点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及其地市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 8 培训实施

8.1 培训基地应于9月1日前安排培训对象参加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和要求对培训对象开展培训。

8.2 已具有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或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满1年以上的医师参加培训的，由培训基地根据个人申请，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个人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减免培训时间和内容。培训基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减免人员名单、时间、内容等报当地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

8.3 应实行培训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应将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及时、准确、详实地记录于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和考核手册并妥善保存，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国家建立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依据。

## 9 培训考核

### 9.1 考核分类

9.1.1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

9.1.2 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9.1.3 培训对象申请参加结业考核，应经培训基地初审合格并报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核准。

### 9.2 过程考核

9.2.1 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轮转培训过程进行动态综合评价，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

9.2.2 过程考核一般安排在完成某专业科室轮转培训后进行。

9.2.3 日常考核和出科考核主要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业务学习情况等内容。

9.2.4 年度考核主要包括年度培训安排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

### 9.3 结业考核

9.3.1 培训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向培训基地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经培训基地初审合格后报相关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

- a)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 b) 完成培训内容与要求规定的培训任务；
- c) 培训过程考核合格。

9.3.2 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按照国家、省级卫生

健康委员会和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9.3.3 对通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颁发统一制式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9.3.4 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未通过理论考核或者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可申请参加下一次结业考核相应项目的补考。具体补考报名条件要求按照国家、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9.3.5 培训对象因执业医师考试未通过、过程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由本人向培训基地申请取得同意，延长培训期限不超过3年。

9.3.6 培训对象被录取后不报到或者报到后擅自退出培训的，3年内不应再报名参加培训。培训基地应当及时将退培情况报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 10 监督、评价和改进

10.1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对成都市美容主诊医师培训活动进行监管和评估，对违反本文件要求的培训团体，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无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通过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及时公开等措施进行管理监督。

10.2 培训团体应积极发挥自律作用，切实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的质量。根据培训团体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管理情况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加强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相关情况的评估，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10.3 培训基地应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评估与反馈机制，每年应开展一次自评工作。

10.4 培训基地建立对专业基地和协同、联合培训单位培训工作的院级督导与反馈机制，确保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质量评价有效运行。对培训对象的动态评价与反馈机制，掌握医师的培训效果和指导医师的带教质量，建立与培训对象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10.5 培训基地应对协同、联合培训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定期组织督导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对整体培训质量负责。

10.6 培训基地应加强培训质量关键要素监测与分析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真实记录培训过程；建立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和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等相关的培训质量动态数据库，监测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关键要素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发现问题、改进问题，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培训质量。

## 参 考 文 献

- [1]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
  - [2]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卫办医政发〔2009〕220号）
  -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37号）
  -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
  -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
  -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
  - [8]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19年版）（医协函〔2019〕565号）
  - [9]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19年版）（医协函〔2019〕565号）
  - [1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试行）（医协函〔2020〕232号）
-